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17)浙 0602 破申 3 号

申请人：绍兴伟远针纺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柯桥区漓渚镇大步村池塘畈。

负责人：蔡美娥。

被申请人：绍兴荣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绍兴市胜利公寓 5 幢 202 室。

法定代表人：蒋国荣。

申请人绍兴伟远针纺有限公司以被申请人绍兴荣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长期歇业、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绍兴荣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依法通知被申请人绍兴荣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享有的债权本金 8147464 元已到期。被申请人成立于 2009 年 7 月，注册地绍兴市胜利公寓，注册资本 1800 万元，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该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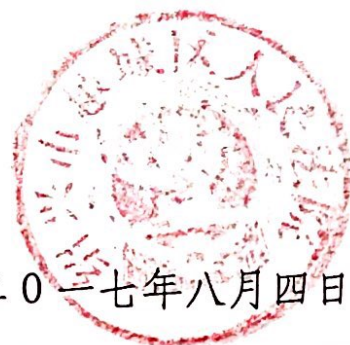
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依据上述法律规定，在债务人具备破产原因时，债权人可以依法申请债务人破产清算。本案中，根据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所负的债务，长期未予清偿，具有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可能。申请人以被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申请对被申请人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二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一、受理申请人绍兴伟远针纺有限公司对被申请人绍兴荣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二、指定浙江大公律师事务所为绍兴荣通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管理人。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 娜
代理审判员 林 玲
代理审判员 黎 小 军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
书 记 员 戴 天 颖